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夏安泰对冲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夏安泰对冲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2月19日，中信保诚人寿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申购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8856，以下简称“华夏安泰对冲”），交易金额50,000,000.00元，并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交易确认。该交易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按照合同约定，若持有一年将发生关联交易金额600,000.00元，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夏安泰对冲为灵活配置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六) 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 第八条,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华夏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62.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8.65%;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司中方股东, 持股比例5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 规定, 华夏基金属于我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万元)	23800	成立时间	1998-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以投资余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 该交易投资后我司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6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华夏安泰对冲的管理费年费率为1.2%, 各项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 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各项费率。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管理费率由华夏基金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2-20

（二）交易价格

2024年2月19日，我司申购华夏安泰对冲，按单位净值申购，金额为50,000,000.00元，产品单位净值为1.2027元，确认份额为41,573,043.98份。华夏安泰对冲的产品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1.2%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2% $\div$ 当年天数。

（三）交易结算方式

华夏安泰对冲的产品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申购确认后交易生效。

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本次投资决策于2024年2月19日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中信保诚资管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申购华夏安泰对冲进行系统审批。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4日